

大气科学学院 2022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 2022 届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本次推免工作，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相关人员组成的“大气科学学院 2022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田文寿 王伟国

成 员：杨毅 黄瑜 葛颢铭 黄忠伟 李艳 管晓丹 张健恺
陈强 李积明 王金艳

秘 书：陈怡彤 郑爽 赵永伟

三、推荐要求及说明

（一）推荐要求

纳入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贯学

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不良学术记录，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大气科学基地班前三年综测排名前 60% (含)，专业班综测排名前 50% (含) 学生，具有推免申请资格。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前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 (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 (含)。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 (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 至学院。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其申请资格进行认定及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生一起，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

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3)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个人单项前 3 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联赛（含分区赛）及以上赛事中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4) 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1 人：要求本科为大气科学专业，专业综测成绩前 30%（含）。

3. 被推荐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二）说明

1.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四、名额分配

我院 2022 届毕业生人数为 139 人，学校给我院下达的 2022

届推免生推免名额 41 名(其中 1 名为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根据要求，其中 1 人须去国防科技大学，若无人申报，则该名额被收回)。综合各种因素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讨论，各班级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班级	人数	推免名额 (个)	总计
1	大气科学 1 班	62	15	15
2	大气科学 2 班	30	6	6
3	大气科学基础理论班	47	19+1 (国科大名额)	20
	合计	139	41	41

五、推荐程序

1. 院学工组根据学生前三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予以排名；
2. 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提出申请，院学工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 所有普通计划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学业成绩权重为 75 %，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25 %。学业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必修+限选）转成百分制；综合评价包含基本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六方面。由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对学生这六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分。总成绩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学业成绩		75%	按照学生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限选）成绩，由教务系统统一提供并转换成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综合评价 (25%)	基本素质成绩	3%	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基本素质分平均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科研成果	5%	按照学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等成果级别、质量和参与度进行评分，科研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满分为100分。
	竞赛获奖	5%	按照学生参加国内权威（全国性）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
	科研训练	10%	按照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包含参加国创、校创、薯政等项目和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等，满分为100分。
	志愿服务	1%	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情况（时长），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在国家、省级、校级重要活动或赛事中担任志愿者并完成志愿服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
国际组织实习	1%	根据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时长）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备注：1. 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 所有获奖时间和论文（专利）发表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日。

3. 以上综合评价所有分数均由学院评议专家小组（不少于3人）进行评议打分。

4. 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总成绩，按各班级内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推荐资格并予以公示；

5. 具有（拟）推荐资格的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按照公示的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时间安排

1. 2021年9月17日18:00之前受理所有类型推免申请，逾

期不申请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学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00 之前将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完成并按《兰州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要求报教务处进行数据汇总、报备，未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4.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 9 月 25 日后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七、纪律监督

为保障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的 2022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中，有院党委纪检委员参加，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学院接受实名举报。

八、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陈怡彤 0931-8914277

邮箱：cyt@lzu.edu.cn;

纪律监督电话：黄瑜 0931-8914586

邮箱：huangyu@lzu.edu.cn;

王金艳 邮箱：wangjny@lz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